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6〕60号

关于批准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评价与提升规范》等6项团体标准立项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与提升规范》等6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现将立项团体标准清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抓紧落实和推进，按时完成所承担的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6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6 项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修订
1	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与提升规范	制定
2	保健食品委托加工合规管理指南	制定
3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院外经营服务规范	制定
4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使用指导人员管理及服务规范	制定
5	零售药店特殊食品经营服务规范	制定
6	食品中司美格鲁肽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	制定

